

2024 年度
厦门市总工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本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特区建设。

（3）坚持以职工为本，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利益；做好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作，加强工会服务窗口和活动阵地建设，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事务管理，提升服务职工水平；畅通职工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4）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

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 教育引导职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引导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

(6) 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推动工会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突出主责主业，做实做强工会工作品牌，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力；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和拓展工会工作方式。

(7) 协助各区区委管理区总工会领导干部，推动各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镇街、园区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

(8) 加强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制定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解读，指导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全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八不准”要求、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及时作出处

理；受理群众反映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举报，并核实处理。

(9)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工作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做好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和市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负责历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做好工会对台工作，发挥两岸工会民间交流优势；开展与港澳地区工会的工作交流；加强和发展同友好国家、地区工会的联系交往。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总工会（汇总）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7个产业工会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总工会（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全

总“559”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和“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行动，聚焦主业、突出主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厦门篇章中彰显工会组织新作为，推动工会工作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提站位准定位，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上走深走实。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探索打造思政课堂，着力健全工会文化宣传矩阵。承办“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吸引147家单位积极参与，“粉丝”量达55.94万人、阅读量超42万人次，职工网上办事、网上活动超153.47万人次。

二、强担当善作为，在团结职工建功立业上聚能聚力。聚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举办厦门市第30届职工技术比赛竞赛和全市数字工匠技能大赛、“新质杯”班组劳动竞赛等竞赛活动155场。创建命名劳模创新工作室20家、职工创新工作室40家，选树年度“厦门行业（数字）工匠”43名，引领带动职工积极开展“五小”创新活动，申报发明创新项目1511个，110个获省级、300个获市级奖励，68个被评为市级优秀小发明小创造项目，给予资金扶持128万余元。聚力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新一轮职工“求学圆梦行动”，依托“职工学堂”开展各类技能培训5800余场，服务职工近27万人次，被中宣部等五部门评为2024年全国

新时代“终身教育品牌”。聚力推动“亮号”活动，聚力推动奋战攻坚，各级工会开展助企惠企行动，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免申即享、主动返还”政策，向2.8万余家小额缴费工会组织返还经费3791.77万。

三、守主业履主责，在做好职工维权服务上用心用情。

1. 高标准推进就业帮扶关爱工作。开展“工会送岗，乐业八闽”就业援助系列行动，投入资金2382万元实施“平安返厦”交通补助和“点对点、一站式”包车包车服务，推动1000多家企业入驻全国总工会“就业帮扶云”平台，征集发布岗位信息6.9万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85场，吸引9.5万多名外地职工返厦返岗。开展“工会红·暖心间”系列关爱慰问活动，开展“两节”送温暖、给外来职工“送年货”、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活动，投入资金782万元；开展“留厦过年”购年货满减活动，投入400万元。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职工参保59.94万名、缴交保障金2040.69万元，发放医疗补助2.07万人次、资金3604.2万元。

2. 高起点推进工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高水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若干措施》要求，制定《厦门市总工会关于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推动1965家企业建会，发展8.67万名劳动者入会。

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属服务”方案，发放入会礼包 95 万份，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3700 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2 万份，帮助实现“微心愿”1500 份，走访慰问艰苦岗位一线女职工 150 人。

四、务实效求创新，在激发工会活力上见行见效

着力抓“龙头”，从严强机关，扎实打基础，着力创品牌。落实党工共建机制，培育民营企业党建带工建引领单位 9 家；开展全国、省模范职工之家与新就业形态企业工会结对共建活动，成功结对 25 家；继续开展职工代表优秀提案征集活动，征集优秀提案 297 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6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5.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80
	30			61	

总计	31	3,225.59	总计	62	3,225.5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25.59	3,22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56	2,380.5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80.56	2,380.56					
2012901	行政运行	11.50	11.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69.06	2,36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03	84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03	84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03	845.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8.79	847.81	2,35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2.48	11.50	2,350.9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62.48	11.50	2,350.98			
2012901	行政运行	11.50	11.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50.98		2,35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31	83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31	83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31	836.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62.48	2,36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6.31	83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8.79	3,198.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80	26.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25.59	总计	64	3,225.59	3,225.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98.79	847.81	2,35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2.48	11.50	2,350.9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62.48	11.50	2,350.98
2012901	行政运行	11.50	11.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50.98		2,35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31	83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31	83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31	836.31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8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7.8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3225.59万元，支出总计3225.5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99.43万元，下降2.99%。主要是工人体育馆维保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225.5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99.43万元，下降2.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25.5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3198.7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5.82万元，下降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47.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7.81万元，公用支出0.00万元。
2. 项目支出2350.9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25.59 万元,支出总计 3225.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99.43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工人体育馆维保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8.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5.82 万元,下降 1.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1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73 万元,下降 98.1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在职人员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在本科目里,2024 年度调整至“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科目。

(二)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235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4.63 万元,增长 30.8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在职人员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在“2012901 行政运行”科目,2024 年度调整至本科目。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836.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7.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4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年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99.92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厦门市总工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组织对专项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2024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90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60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1个、0个、0个、0个、0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厦门市总工会-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财政经费支出此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未使用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总工会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合计	3180.78	44.81	3225.59	3198.79	99.17%	10	9.92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其中：人员支出	811.72	44.81	856.53	847.81	98.98%	-	-	/			
	公用支出			0.00	0.00	0.00%	-	-	/			
	专项业务费	2369.06	0.00	2369.06	2350.98	99.24%	-	-	/			
	发展经费			0.00	0.00	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深入实施“咱们工人有力量”主题实践工程，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果有效集成。	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定量	≥800人	1046人	1、发放退休劳模津贴、补贴 254 万元 2、劳模补助金 70 万元	922.00	903.92	98.00%	10	10.00	退休劳模会因退休、死亡、失联等原因增减，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存在差异。
		服务劳模	定量	≥1批	3批	3、职工学堂经费 400 万元				10	10.00	
		职工学堂	定量	≥4000场次	7000场次	4、职工技术比赛及发明创造扶持资金 160 万元				10	10.00	
		职工技术比赛项目	定量	>10项	16项	5、劳模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 38 万元				10	10.00	
	着力职工生活品质再提升，打造服务职工综合体和幸福企业。	困难职工帮扶	定量	≥100人	100人	1、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20 万元	1447.06	1447.06	100.00%	10	10.00	
		平安返厦补助人数	定量	≥20000人	28698人	2、平安返厦补助经费 150 万元				15	15.00	
		服务新业态劳动者人数	定量	≥4000人	4750人	3、新业态形态群体工会入会工作经费 250 万元				15	15.00	
		维修维保范围	定量	=75000平方米	75000平方米	4、工休维保经费 286.07 万元 5、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40.99 万元				10	10.00	
	总分										100	99.92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吴莹莹 审核人：陈美泉 主管部门负责人：邱武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填表说明：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厦门市总工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款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369.06	0.00	2369.06	2350.98	99.24%	10	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改革创新、奋发进取，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力开创新时代厦门工运事业新局面，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改革创新、奋发进取，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力开创新时代厦门工运事业新局面，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定量	≥2300 万元	2350.98 万元	102.22%	1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职工人数	定量	≥24000 人	33448 人	139.37%	4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推动工会服务品牌建设	已推动部分工会服务品牌建设	100%	40	40.00		
总分								100	99.92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